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現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唐顯先生、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蒙品文先生、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

根據細則第123條，唐顯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以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57條，哈永豪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31,2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26,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現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唐顯先生（「唐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唐先生可收取董事會就唐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唐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155,200,000股股份及17,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重選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蒙品文先生（前稱為蒙超宇）（「蒙先生」），2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乃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頒發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蒙先生有權獲得月薪30,000港元及一個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蒙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蒙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亦為主要股東（持有天地行99.99%股權，而天地行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68%）蒙建強先生之兒子。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重選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哈永豪先生（「哈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郭立成哈永豪律師行並成為合夥人。彼亦為港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

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哈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哈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重選。哈先生現時有權獲得年薪360,000港元。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哈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哈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先生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哈先生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重選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行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羅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重選。羅先生現時有權獲得年薪60,000港元。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羅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重選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3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資格。彼現時為簡松年律師行之非合夥律師。茹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正規會員及董事。

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茹女士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茹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重選。茹女士現時有權獲得年薪60,000港元。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茹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茹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茹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茹女士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茹女士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重選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別批准，且將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31,2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13,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或從股本中撥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本公司如全部實行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權力購回股份（如彼等將獲授此項一般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0.144	0.098
二零一零年六月	0.110	0.090
二零一零年七月	0.096	0.079
二零一零年八月	0.138	0.088
二零一零年九月	0.120	0.098
二零一零年十月	0.210	0.09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55	0.1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320	0.207
二零一一年一月	0.280	0.230
二零一一年二月	0.315	0.260
二零一一年三月	0.295	0.235
二零一一年四月	0.305	0.240
二零一一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天地行實益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天地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6.3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 v.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唐顯先生、蒙品文先生、哈永豪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